惠州学院财务处

惠院财务[2021]44号

关于 2021 年 12 月份报销业务办理的通知

各单位:

根据防疫要求,疫情期间不能人群聚集,同时为满足校 内教职工报账需求,现将12月份的报账工作安排如下:

- 1、分批、分时间段办理具体报销业务(详见附表);
- 2、请各二级单位指定一名工作人员统一办理单位报销业务; 个人科研、教研项目可自行办理报销业务;
 - 3、后续报销时间安排根据疫情情况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: 李老师, 联系电话: 2529150。

特此通知。

财务处 2021年11月26日